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6，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82.67，最新市净率为2.4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19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185.46%，11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8.7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6，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82.67，最新市净率为2.4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19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185.46%，11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8.7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及公司董事陈有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联科实业减持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501%），董事陈有根先生减持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0%），合计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2501%）。公司于近日收到联科实业、董事陈有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861,531	48.9526%	300,000	0.1501%
陈有根	董事	882,040	0.4412%	200,000	0.1000%
合计		98,743,571	49.3938%	500,000	0.2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1）联科实业股份来源为首发前限售股。

（2）董事陈有根先生股份来源为首发前限售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联科实业减持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501%），董事陈有根先生减持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0%），合计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2501%）。董事陈有根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2月12日-2025年3月11日），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联科实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董事陈有根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00.95万元。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8.71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66）。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58.71万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859.66万元，将由130,115.2613万元减少至129,255.6013万元，投资总额由130,115.2613万元减少至129,255.6013万元，股份总数由130,115.2613万股减少至129,255.6013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15.2613万元。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0,115.2613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55.6013万元。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9,255.6013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130,115.2613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115.2613万股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129,255.6013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9,255.6013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12月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鹏先生、邓颖忠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银承/押汇/TT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94.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0.95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8.71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859.66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